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物理科決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93040 號函辦理。

二、宗旨：

加強輔導公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物理科教育，以提高學生對物理研究的興趣，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藉以鼓勵學生與校際間相互觀摩學習，提昇科學教育品質。

三、參加對象及名額：

(一) 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年級學生，經參加國教署、市教育局舉辦之複賽，獲選為優勝者。

(二) 決賽名額：台北區 10 人、新北區 7 人、中投區 8 人、高雄區 4 人、國教署負責區 22 人，共計 51 人。

四、主辦及承辦單位：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五、競賽日期及地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週三）至 12 月 23 日（週五）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舉行（燕巢校區地址：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高斯大樓）

六、競賽方式及命題範圍：

(一) 競賽命題範圍：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科學理論題目，以評測參加者潛能。

(二) 競賽方式：

1. 筆試：共二場，每場二小時。

2. 實驗設計與操作：共一場，每場三小時。

3. 口試：共一場，方式與時間由評審教授協調決定。

七、評審：

(一) 評審委員：由承辦單位聘請物理學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命題及評審委員會。

(二) 競賽評分方式：筆試每場一百五十分為滿分，二場共三百分；實驗設計一場一百五十分為滿分；口試一百分為滿分。總計四場成績，滿分為五百五十分。競賽名次按四場成績高低排序。

八、獎勵：

(一) 凡參加者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參賽證明。

(二) 優勝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獎狀及獎學金（獎勵標準如附表）。

附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物理科決賽績優學生獎學金給獎標準			
獎別	人數	獎金數額（每人）	備註
第一等獎	3 人	新台幣 15,000 元	1. 本項獎學金以學生為發給對象。 2. 在不超過獎學金總金額前提下，得由評審委員會視競賽成績酌予調整得獎人數（或從缺）。
第二等獎	7 人	新台幣 10,000 元	
第三等獎	10 人	新台幣 7,500 元	

(三) 獲得前三等獎學生之指導教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獎狀，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敘獎。

(四) 獲第一、二等獎由承辦單位推薦參加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研習營、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研習營。

九、經費預算：

由承辦單位編列人事費、業務費、獎學金、行政管理費及雜支等各項費用，業務費各項目間得相互流用。

十、決賽程序表：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物理科決賽程序表

日期 時間	12 月 21 日 〈星期三〉	日期 時間	12 月 22 日 〈星期四〉	日期 時間	12 月 23 日 〈星期五〉
07:00-08:00		06:30-07:30	早餐 媚力泊飯店	06:20-07:00	早餐 媚力泊飯店
08:00-11:00	試題 審查 高斯 201	07:35-08:15	上遊覽車 (前往考場)	07:10-07:50	上遊覽車 (前往考場)
		08:00-08:30	器材檢視	08:00-11:00	口試 紅組 高斯 204-1 高斯 201 高斯 201-1 藍組 高斯 204-2 高斯 205 高斯 202 綠組 高斯 103-1 高斯 102 高斯 107-1 橘組 高斯 108 高斯 109 高斯 110
		08:30-11:30	實驗競試 高斯 107 高斯 305		
11:00-13:30	報到 高斯大樓一樓玄關	11:30-12:00	實驗成果檢視	11:00-12:30	專題 演講 高斯 101
		12:00-13:30	午餐 高斯 101	12:30-13:30	評審 會議 高斯 201
					午餐 高斯 101
13:30-14:00	開幕式 高斯 101	13:30-13:40	筆試二預備	13:30-14:30	閉幕式 頒獎 高斯 101
14:00-14:10	筆試一預備	13:40-15:40	筆試二 高斯 107 高斯 305		
14:10-16:10	筆試一 高斯 107 高斯 305		休息		
16:10-18:10	筆試一講解 高斯 101	16:10-18:30	實驗講解 筆試二講解 高斯 101	14:30-18:30	參賽心得交流 高斯 101 賦歸
18:10-21:00	晚餐(便當) 媚力泊飯店	18:30-21:00	晚餐(便當) 媚力泊飯店		
21:00-	就寢	21:00-	就寢		

十一、本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